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4月19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曹德莅的20,000,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曹德莅、杨纓丽、蒋辅中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永健控股与蒋辅中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书》之约定，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中的34,000,000股转让给曹德莅，拟将其中的13,980,000股转让给杨纓丽。

2、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曹德莅继续保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纓丽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纓丽将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

3、为了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曹德莅和杨纓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杨纓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杨纓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4、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确定按照如下步骤办理股份转让流程：1、永健控股先将其待转让股份47,980,000股中的13,98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纓丽；2、前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健控股将其待转让股份34,000,000股中的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曹德莅；3、前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健控股将其剩余待转让股份14,000,000股转让给曹德莅。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3月18日、4月3日披露的2021-003、004、028、035号临时公告，以及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4月19日，永健控股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曹德莅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44,020,000	22.01%	24,020,000	12.01%
曹德莅	-	-	20,000,000	1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一致行动人杨纓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其一致行动人余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杨纓丽通过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5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根据曹德莅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根据杨纓丽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之委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曹德莅。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